富邦期貨 Fubon Futures

高頻交易平台服務申請書暨風險預告書

委託人於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使用高頻交易平台服務，委託貴公司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市場進行商品買賣之交易，其委託買賣之標的包括經主管機關核准受託買賣之商品。委託人聲明使用高頻交易平台服務委託交易前，已符合相關資格，並充分瞭解且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1. 委託人充分瞭解貴公司所發給之網路登入密碼及數位憑證(電子簽章)是委託人下單之認證，經核對無誤即視為委託人親自下單。
2. 委託人承諾妥善保管使用個人帳號、登入密碼及數位憑證(電子簽章)，亦不得交由第三人或資訊廠商從事未經核准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以免發生交易糾紛。如上開資料遺失或遭竊，對於遺失或遭竊所致生之損害，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與貴公司無涉。
3. 委託人瞭解首次使用高頻交易平台服務前，應與貴公司就相關傳輸設備進行連線測試，並留存測試紀錄。委託人並瞭解貴公司並不保證高頻交易平台之完全相容，所發生之障礙或錯誤，應由委託人在貴公司合理可行的協助下，自行排除與負責。
4. 委託人同意就自己或被授權人之不當操作，或遭他人盜用、冒用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所成交之委託買賣，對貴公司仍負履行結算交割之義務。
5. 委託人充分瞭解使用高頻交易平台服務委託交易係交易時間內限當盤有效。
6. 委託人充分瞭解使用高頻交易平台服務之電子方式從事交易時，如遇交易極為活絡及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網路壅塞、電腦程式交易錯誤等狀況)，委託人之委託及成交回報資訊可能有延遲或停止之情形，貴公司對此不負任何責任，委託人應隨時注意委託單之執行狀況，如發現異常，應即向所屬營業員反應。
7. 委託人使用高頻交易平台服務委託交易時，無論是否因前項情形，導致重複下單、無法更改或取消委託等狀況時，一旦委託成立後，委託人均應負交割之義務。委託人若有違約之情事者，貴公司除得依法對委託人求償外，並得逕行終止或解除本服務之提供。
8. 委託人使用高頻交易平台服務除應遵循與貴公司所訂之相關約定外，不得為任何不法之使用，並應遵循中華民國法律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
9. 貴公司得調整資格條件，委託人使用高頻交易平台服務期間，如不符合資格，貴公司將依規定停用高頻交易平台服務，並通知委託人。

10. 前述事項如遇有法令或相關函令規定新增、修正或廢止時，逕行適用新規定。貴公司得以公告方式變更本申請書暨風險預告書內容之一部或全部。
11. 委託人充分瞭解本申請書暨風險預告書之事項甚為簡要，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且高頻交易平台並非完全不受任何干擾，委託人同意於交易前除須對本申請書暨風險預告書詳加注意及遵守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受無法承受之損失。

委託人已詳細閱讀以上內容，且充分了解高頻交易平台服務之注意事項及可能產生之相關風險及相關使用約定，並經貴公司指派專人_____解說，同意遵循上述條款自願承受相關風險，特此聲明。

此致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期 貨 帳 號：_____

業務單位		**數位金融部**		資訊部	
部門主管	營業員	部門主管	經 辦	部門主管	經 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